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001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鄭博云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25

電子信箱：ur00803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「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」發布實施公文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「更新地區範圍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地政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檢送計畫書、圖各12份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永欣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辦公處

# 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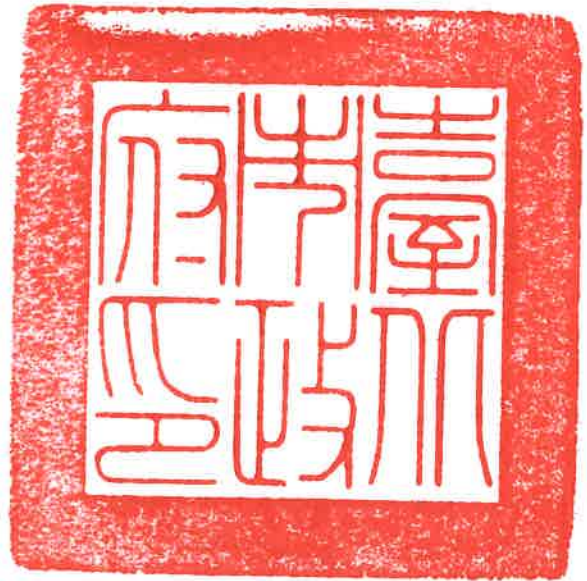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001201號

附件：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0年2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- (二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### 二、張貼處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



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(五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# 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

# 世文珠

市聯書局出版